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1號

原告 林兆啟

被告 吳龍慶

吳龍斌

吳龍奇

顏龍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7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 (m^2)	公告土地現值 ($\text{m}^2/\text{元}$)	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315	8,300元	1/2	1,307,250元